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2號

原告 朱永哲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被告 格雷維蒂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北村佳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遊戲帳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應回復原告之網路線上遊戲RO仙境傳說Online帳號john61410於民國113年6月4日前之電磁紀錄原有使用權利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2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堪認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並為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就聲明第1項部份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就聲明第2項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4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至於起訴後之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